八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6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6 號

訴願人:○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21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0180299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〇〇公司)於 98 年 9 月 2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與第 8 屆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6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計 12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範,累積虧損撥補之議案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經股東常會承認,始能將累積虧損予以彌補,縱次年有龐大本期淨利,亦無法依公司法規定將累積虧損彌補。倘營利事業上年度有累積盈餘,本年度有重大虧損,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時有重大累積虧損卻非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範圍,而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,上述規定即存有重大漏洞。
- (二)訴願人於本捐贈前(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前),會計帳上存有保留盈餘,且該捐贈已經全體股東同意,就立法意旨觀之,訴願人之捐贈並未侵害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。
- (三)原處分認為訴願人「未循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虧損彌補,顯不影響其前一(97)年度累積虧損之事實」,已與立法意旨相違,且拘泥於公司法規範,未能體察實情,造成不平等對待,有違憲法「平等原則」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」同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所稱「累積虧損」,係屬累計觀念,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,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;另所稱「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」,應係指「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」,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1年度財務報表為準(內政部94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400603912號函釋參照)。而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: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,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,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同法第170條第2項前段規定:「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」、第228條第1項規定:「每會計年度終了,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,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:……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」、第230條第1項規定:「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,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,經股東常會承認後,

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決議,分發各股東。」、第 2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,除填補公司虧損外,不得使用之。」本件訴願人捐贈前一年度(97 年度)資產負債表上累積盈虧為負數,如 98 年欲為政治獻金捐贈,自應依循上開公司法規定之程序辦理彌補虧損後方得為之。然訴願人捐贈前一年度(97 年 12 月 31 日)之保留盈餘為-1,905,153 元,又捐贈當年度(98 年 12 月 31 日)之累積盈虧為-2,756,187 元,此有財政部臺灣省○區國稅局○○市分局 99 年 12 月 13 日○區國稅○市一字第 0990042462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,益證訴願人並未依規定彌補。訴願人捐贈時確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
- 四、又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,其立法意旨在於營利事業連年虧損者,倘為政治獻金,顯與常理相違,為避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及保護公司股東權益,爰予明文限制。復該法規定累積虧損之認定者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,係因營業年度中間並無法預見營利事業於營業年度終了之盈虧,況營利事業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尚有彌補虧損之可能。是訴願人主張於本捐贈前(即98年8月31日前)會計帳上存有保留盈餘云云,殊無可採。至訴願人所指「捐贈前一年度有累積盈餘、捐贈時有重大虧損」之營利事業,按其捐贈當時雖有虧損,倘其捐贈後轉虧為盈或已依公司法程序撥補虧損,仍非累積虧損之公司,自難預先謂其該當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。另訴願人所訴上開營利事業如非屬該法條所定之範圍,而得為政治獻金捐贈者,則該規定即存有重大漏洞云云,係訴願人對該法條規定之誤解。
- 五、再按平等原則之所謂「平等」,係指相同的事物應作相同之處理,不同的事物應作不同之處理,除非有正當合理之理由,行政行為不得對人民為差別待遇。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本件原處分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6萬元處2倍罰鍰12萬元,並無不妥,且與憲法之平等原則無涉,併予敘明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7 日